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朗新集团

股票代码：300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Yue Qi Capital Limited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5层5505室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朗新集团”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Yue Qi	指	Yue Qi Capital Limited
公司、上市公司、朗新集团	指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Yue Qi自减持计划披露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Yue Qi Capital Limited

注册地：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层 5505 室

法定代表人：何志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商业登记证号码）：1810253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通讯方式：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层 5505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何志成	男	董事	加拿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以下情形导致：

- 1、朗新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2、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总股本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Yue Qi Capital Limited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56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公司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期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共102,171,378股，占当时上市股份总数的9.6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9.7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Yue Qi	合计持有股份	102,171,378	9.72%	54,012,348	5.00%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171,378	9.72%	54,012,348	5.00%	5.0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注：表中公司“目前总股本”的计算标准为1,080,247,336股，“剔除回购股份（2,011,515股）后总股本”的计算标准为1,078,235,821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朗新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82号”文核准，朗新集团于2020年12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朗新转债”（债券代码：123083）转股期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8日。“朗新转债”累计转股52,343,412股，朗新集团总股本因“朗新转债”增加52,343,41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147,000股。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292,627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新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持有2,011,515股尚未办理完毕注销手续。综上，朗新集团的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70号”文核准，朗新集团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邦道科技有限公司10.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11,986,455股，发行价格为17.72元/股，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25年3月3日。朗新集团总股本因此增加11,986,45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Yue Qi Capital Limited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1,529,3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在此次减持计划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减持31,52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Yue Qi Capital Limited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3,478,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在此次减持计划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减持21,59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Yue Qi Capital Limited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32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在此次减持计划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减持10,662,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Yue Qi Capital Limited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56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9月11日，Yue Qi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实际减持共10,222,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6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80%。

基于上述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新集团总股本增加至1,080,247,336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1,078,235,82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63%减少至5.0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9.72%减少至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原因	持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Yue Qi	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	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0.83%
	2023年2月23日至 2023年3月24日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	5,676,400	
	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	21,598,350	-1.97%
	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	公司回购股份，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0.07%
	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	公司回购股份，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0.09%
	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	集中竞价减持	10,662,118	-0.98%
	2025年3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股被动稀释	-	-0.06%
	2025年7月4日至 2025年9月11日	集中竞价减持	10,222,162	-0.95%
合计				-4.63%

注：表中变动比例均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计算基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朗新集团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业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Yue Qi Capital Limited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新吴区净慧东道118 号
股票简称	朗新集团	股票代码	300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Yue Qi Capital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Unit 5505, 55/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2,171,378股 持股比例：9.63%（按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计	

	算为9.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8,159,030股 变动比例：4.63% 变动后持股数量：54,012,34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按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计算为5.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23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方式：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Yue Qi Capital Limited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2日